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公章）：河北中盛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内容：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工组组长：陈龙

工作组成员：张喆、张玉松

工作组联系电话：0312—3328961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信评价字（2021）第 8-2 号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对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相关资料，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和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查看、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1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5
一、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	5
(一)	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5
(二)	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5
(三)	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7
(四)	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9
(五)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1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12
(一)	投入	12
(二)	过程	13
(三)	产出	13
(四)	效果	14
三、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4
(三)	绩效评价内容	15
(四)	绩效评价原则	15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6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四、	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18
(一)	投入	18
(二)	过程	22
(三)	产出	28
(四)	效果	30
五、	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32
六、	绩效评价意见及建议	33

第一部分 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接受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下设 3 个股室，分别为综合股、建筑业管理股、房地产管理股（农村燃气安全管理股），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相关建设工作的法规、方针、政策；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依据上级住房政策，拟定适合本区的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管理工作，监督检车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等。

绩效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部门绩效目

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启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报告，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我们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以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保定市徐水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中的相关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81.6分，评价等级为“良”。

经评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收入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结转结余率、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 预算决算差额较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预算收入、支出预算数均为6632.68万元，决算收入10271.71万元，较预算收入增加3639.03万元，增加比例54.87%；决算支出8722.13万元，较预算支出增加2089.45万元，增加比例31.5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追加经费，项目预算收入支出增加。

2. 预算调整较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预算调增3639.03万元，2020年当年调整预算占年初预算的54.87%，预算调整较多。

3. 未按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

2020 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2020 年度政府实际采购支出合计 2949.5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01.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0.01 万元。

本年未按相关规定及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全面反映和体现部门职责，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的编制，缩小预算与决算差额，减少中期预算调整，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2. 强化政府采购执行

建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北省 2017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一、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下设3个股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的层级设立了绩效预算架构，职责活动包括住房保障管理；城乡建设管理；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推进建筑节能；住建政务管理共五部分。

(二) 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按照2020年绩效预算编制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置的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

加强城建建设投入。在城市发展中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客观规律，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城市建设关系。城市建设要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发展程度相适应，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要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生态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人与

自然和谐的可持续性发展。要注重城市文化品味的提升，注重城市特色风格的延续和塑造，把文化和城市相融合，深挖城市传统文化内涵，努力创造城市新文化内涵，营建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形象，推动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强、生态良好的发展道路。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为：

2020 年住建局将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城镇群众居住条件，改善农村住房条件，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1、改善城镇群众居住条件

完成全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保障性住房及时分配到位。

2、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村住房条件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奠定脱贫攻坚基础。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有效提升贫困户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3、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通过聘请保安保洁等服务，以及加强其他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加强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屋征收的规章制度。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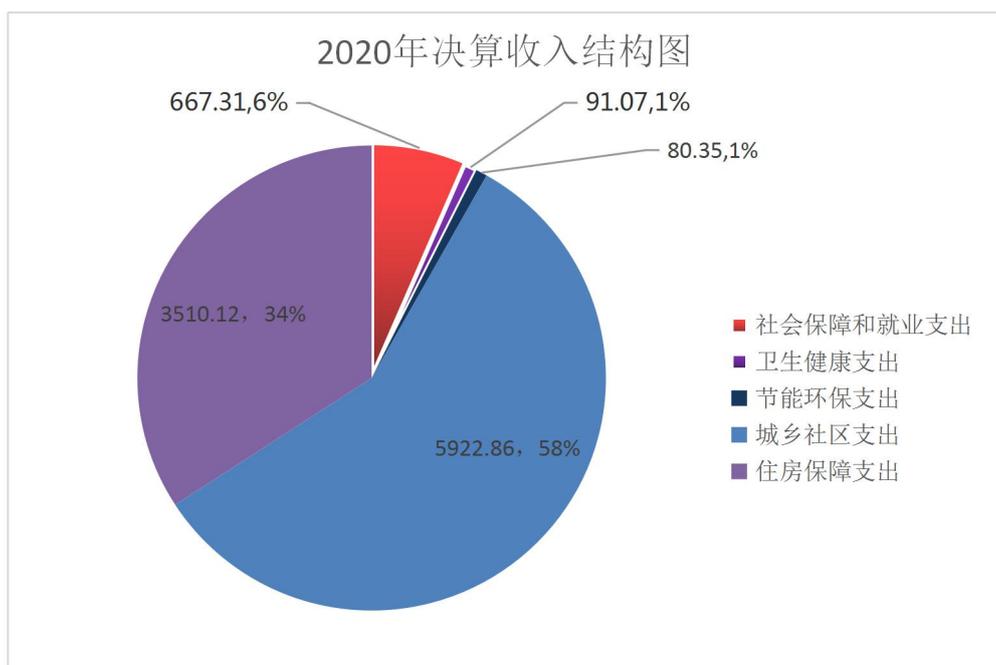
2020 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收入 663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11.01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21.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财政拨款 6611.01 万元，上级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0.00 万元。预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2.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42.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57.23 万元。具体预算收入详见附件 2。

2020 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收入 10271.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26.51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141.67，其他收入 3.53 万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决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31 万元，占比 6%；卫生健康支出 91.07 万元，占比 1%；节能环保支出 80.35 万元，占比 1%，城乡社区支出 5922.86 万元，占

比 58%，住房保障支出 3510.12 万元，占比 34%。具体决算收入详见附件 2。决算收入结构如图 1。

图 1 2020 年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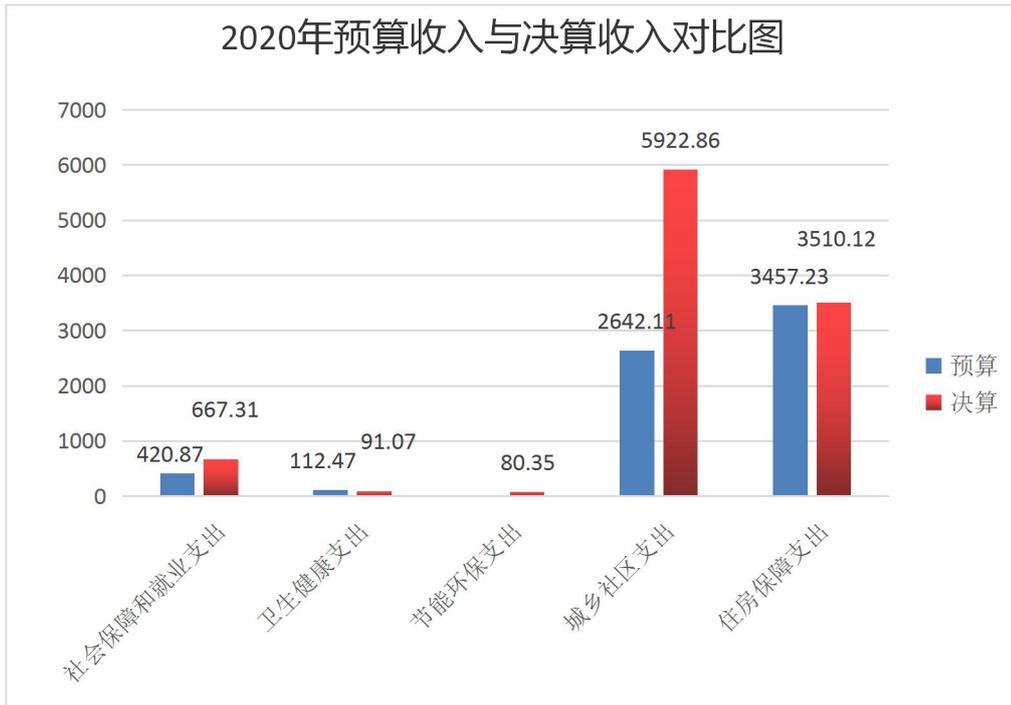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363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87%。决算收入大于预算收入的主要原因为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及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对比情况见图 2。

图 2 2020 年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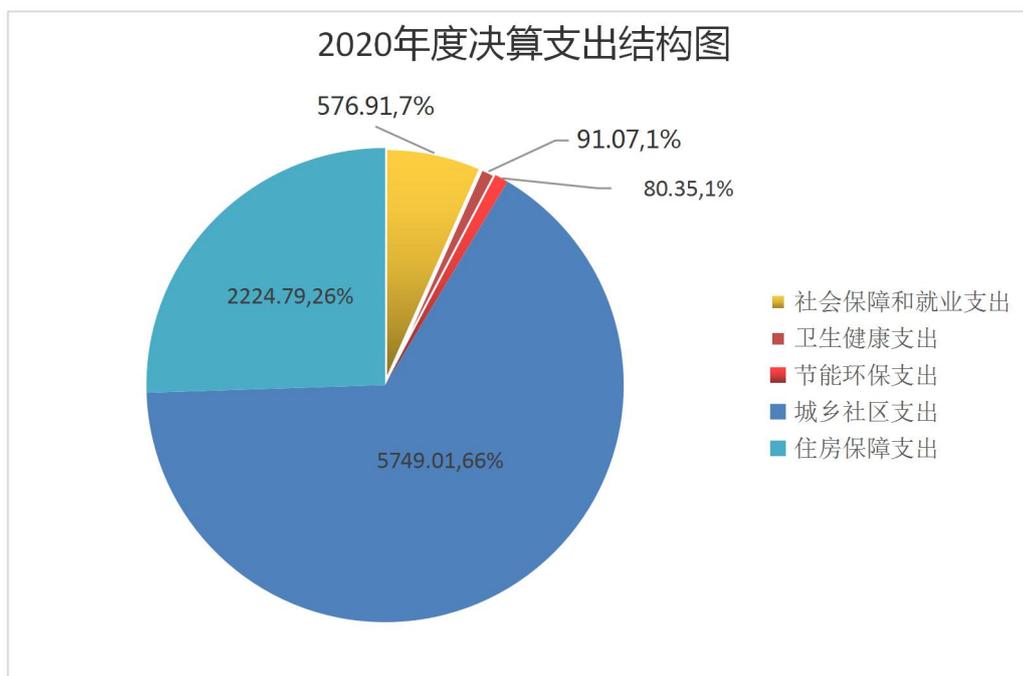
(四) 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2020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支出安排6632.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0.10万元，项目支出3482.58万元。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2.4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42.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57.23万元。具体预算支出详见附件2。

2020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支出为872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0.27万元，项目支出6011.86万元。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6.91万元，占比7%；卫生健康支出91.07万元，占比1%；节能环保支出80.35万元，占比1%；城乡社区支出5749.01万元，占比66%；住房保障支出2224.79万元，占比26%。具体决算支出详见附件2。决算支出结构如图3。

图 3 2020 年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支出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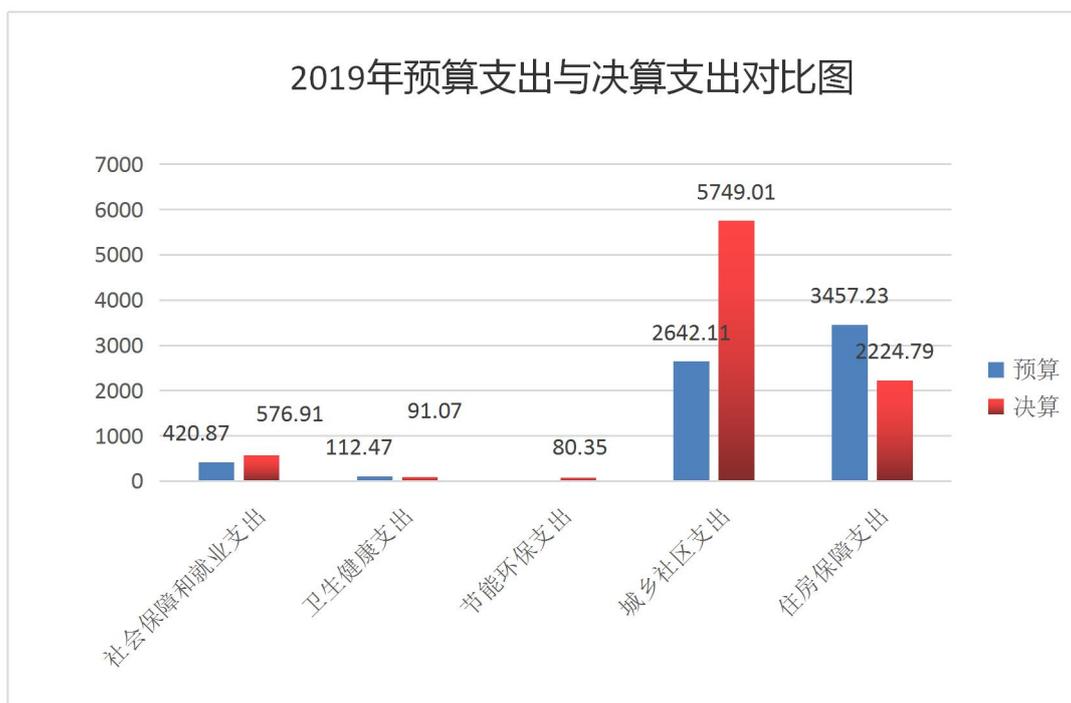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2089.45 万元。决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0%。决算支出大于预算支出的主要原因为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及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预算支出与决算支出对比情况如图 4。

图 4 2020 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支出与决算支出对比图

单位：万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实际项目支出 6011.86 万元，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 6011.86 万元，实际支出与决算报表一致。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 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预算 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实际支出 2.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预算减少 3.53 万元，节约率 56.94%。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9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9.00 万元，决算数与 2019 年实际支出相比，增加 0.51 万元。具体详见表 1。

表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环比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较上年预算 增减金额	较上年支出 增减金额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维费	15.00	2.16	6.00	2.67	-9.00	0.51
3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4	合计	15.20	2.16	6.20	2.67	-9.00	0.51

1、公务接待：2020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0.2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比预算减少了0.20万元，节约率100%。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预算相比无变化，2020年决算数与2019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并与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绩效评价工作组以绩效预算架构为指导，以部门预算文本及相关资料为基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7个（详见附件3）。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投入（12分）

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投入指标指标分值为12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绩效

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6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科学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二) 过程 (48分)

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及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过程指标指标分值为48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14个三级指标：预算收入调整率、收入完成率、预算支出调整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整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

(三) 产出 (25分)

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农村危房改造完成率，综合事务办理完成率，资金发放完成率。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为25分，下设1个二级指标：责任履行，5个三级指标：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农村危房改造完成率，综合事务办理完成率，资金发放完成率。

（四）效果（15分）

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履职效率，2 个三级指标：部门整体效益和考核满意度。

三、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

4.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绩效评价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徐政财字〔2016〕45号）；

6.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1〕34号）；

7. 其他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三）绩效评价内容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原则

1. 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 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 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4. 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比较法、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审查法：通过审查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文本、决算文本、会计账簿、支出凭证、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分析资金收支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效益。

2. 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的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随机发放，并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经与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分沟通，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决算文本、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

基于对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沟通了解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由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对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进行修正，确定最终方案。

3. 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包括查看预决算文本及部门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和指标；比对预决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核查明细账与决算报表项目的一致性；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解查看；随机选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对一些专业的问题咨询相关专家等。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分。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审核修改报告，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四、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1.6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一）投入（12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表 2 投入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投入 (12分)	绩效目标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科学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预算配置 (6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2
		项目预算细化率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合计			12	12

1. 绩效目标设定（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通过对比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及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认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责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科学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4），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 预算配置（6 分）

（1）预算编制完整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文本及相关会计资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均已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项目预算细化率（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编报的项目支出是否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的资金额度，通过项目预算细化率衡量。

项目预算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100%。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项目共 23 个（详见附件 2-2-2），涉及资金 3482.58 万元，所有项目均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预算细化率= $(3482.58/3482.58) * 100\% =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截至 2020 年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职人员控制情况，通过在职人员控制率衡量。

在职人员控制率=决算在职人员/编制数×100%。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及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2 人。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决算文本-基本数字表，截至 2020 年底，在职人员 19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88 人，行政在职人员控制率= $(10/12) * 100\% = 83.33\%$ 。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二）过程（48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三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表3 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过程（48分）	预算执行 （24分）	预算收入调整率	2	0
		收入完成率	4	2
		预算支出调整率	2	0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4	1.6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决算真实性	3	3
	预算管理 （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4
	绩效评价 （8分）	绩效自评覆盖率	4	4
		绩效评价优等率	4	4
	合计			48

1. 预算执行（24分）

（1）预算收入调整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收入调整率衡量。

预算收入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预算指标文件，2020年共调减预算收入 3639.0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6632.68 万元，预算收入调整率为 54.87%，扣 2 分。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0 分。

(2) 收入完成率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程度，通过收入完成率衡量。

收入完成率=（决算收入/预算收入）×100%。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文本、决算文本，2020 年收入预算数 6632.68 万元，收入决算数 10271.71 万元，收入完成率=（10271.71/6632.68）*100%=154.87%。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 预算支出调整率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支出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支出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支出调整率衡量。

预算支出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保定市财政局下发的预算指标文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预算支出的调减数为 3837.5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6632.68 万元，预算支出调整率为 57.86%，扣 2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0 分。

(4)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财政拨款的支出进度，通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来衡量。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00%。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 2020 年决算文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8720.3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数 10268.1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率=（8720.35/10268.18）*100%=84.93%。

扣 2.4 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1.6 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三公”经费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三公”经费控制率来衡量。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6.2 万元，年末决算数 2.6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2.67/6.2）*100%=43.55%≤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执行率来衡量。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年末决算数 2949.5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明细账、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8) 决算真实性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决算编制数据是否与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经核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决算文本、明细账及总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文本数据均与明细账、总账一致。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2. 预算管理 (1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制度涵盖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检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付款流程审批单、资产盘点表等资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但未见会计岗位制度等，扣 1 分。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开部门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等相关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网公开了 2020 年的预算情况，但决算情况未公示。

扣 2 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和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台账，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的配置是否合规，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资产保存完整，2020年新增资产464.85万元，包含：办公家具（5.62万元）、电脑及计算机设备（7.21万元）、办公设备（2.14万元）、空调及净水器（1.44万元）、食堂设备（1.17万元）、电视（0.30万元）、音响设备（2.57万元）、自动门安装（5.58万元）、科目调整-公共基础设施转入（438.82万元），资产购置及划转手续完备，配置符合要求，资产管理整体较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分。

3. 绩效评价 (8分)

(1) 绩效自评覆盖率 (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自评，通过绩效自评覆盖率来衡量。

绩效自评覆盖率=（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100%。

根据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及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项目部门绩效自评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为 16 个，年初预算文本项目数 9 个，要求自评项目个数 9 个，自评覆盖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 绩效评价优等率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完成质量，通过绩效评价优等率来衡量。

绩效评价优等率 = (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 / 参评数量) * 1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参评数量 16 个，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 16 个，绩效评价优等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三) 产出 (25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责任履行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农村危房改造完成率，综合事务办理完成率，资金发放完成率。

表 4 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产出 (25 分)	责任履行 (25 分)	结转结余率	5	0
		项目资金使用率	5	5
		农村危房改造完成率	5	5
		综合事务办理完成率	5	5

	资金发放完成率	5	5
合计		25	20

1. 结转结余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结转结余情况，通过结转结余率衡量。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决算文本及相关资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结转结余资金 1748.06 万元，决算收入 10271.71 万元，结转结余率 17.02%，大于 15%。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0 分。

2. 项目资金使用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项目资金使用率来衡量。

项目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计划完成项目资金总数）*1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 6011.86 万元，年初预算共 9 个项目，预算数 3482.58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72.63%。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3. 农村危房改造完成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农村危房改造开展进度，通过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数量和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衡量。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完成率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4. 综合事务办理完成率（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综合事务办理产出结果，通过综合事务办理完成率衡量。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综合事务办理完成率 100%，
评价等级为“优”。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5. 资金发放完成率（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各项资金发放完成情况，通过该指标
衡量。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各项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评价等级为“优”。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四）效果（15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履职效益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表 5 效果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项目效果 (15 分)	履职效益 (15 分)	部门整体效益	10	10
		考评满意度	5	3
合计			15	13

1. 部门整体效益（1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经查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较显著，有效的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性发展。提升了城市文化品位，把文化和城市相融合，营建了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形象，推动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强、生态良好的发展道路。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2. 考评满意度（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针对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了 50 个调查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表 6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单位：人次

调查项目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合计	单项得分
您对徐水区城市容貌环境是否满意	43	7	0	50	93.00
您对徐水区市政公共设施建设是否满意	44	6	0	50	94.00

您对村镇建设、农村人居环境、住房条件是否满意	30	20	0	50	80.00
------------------------	----	----	---	----	-------

调查问卷共分为 3 个单项，每个单项满分为 100 分。其中：每一单项满分为 100 分：满意为 100 分，一般为 50 分，不满意为 0 分。

单项满意度得分=总分数/总人数

总体满意度得分= Σ 1/3 各单项满意度得分

经计算，总体得分为 89 分，小于 90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决算差额较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收入、支出预算数均为 6632.68 万元，决算收入 10271.71 万元，较预算收入增加 3639.03 万元，增加比例 54.87%；决算支出 8722.13 万元，较预算支出增加 2089.45 万元，增加比例 31.5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追加经费，项目预算收入支出增加。

2. 预算调整较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调增 3639.03 万元，2020 年当年调整预算占年初预算的 54.87%，预算调整较多。

3. 未按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

2020 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2020 年度政府实际采购支出合计 2949.5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01.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0.01 万元。

本年未按相关规定及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

六、绩效评价意见及建议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全面反映和体现部门职责，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的编制，缩小预算与决算差额，减少中期预算调整，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2. 强化政府采购执行

建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北省 2017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 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及主要
 职责
2. 2020 年度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支预
 算及决算明细表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2020 年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活动绩效目
 标、绩效指标一览表

河北中盛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保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 计 助 理

2021 年 8 月 25 日